

证券代码：837189

证券简称：九天利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4、促进要素优化组合； 5、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若经慎重考虑后，公司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公司股东会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五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2、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定，应报股份公司依其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有权对新的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是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做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财务总监根据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有关部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对适合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三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工作小组应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上报至董事会，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在审批通过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实施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授权实施的相关部门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其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对外投资相关实施、管理部门应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负责内审的专人或不参与投

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